

桃園市政府土地標售投標單

標 號	第 標(請依照清冊標號填寫)				
土 地 座 落	區	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
投標總金額	新臺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投標土地總價款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填寫)				
	NT\$ (小寫) _____				
押 標 金	☐ 本票	開立銀行：			
	☐ 支票	支票號碼：			
	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押標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填寫)				
	NT\$ (小寫) _____				
投 標 人	姓 名 (或公私法人名稱)	蓋 章	出 生 年 月 日		
	身分證字號 (公私法人請填 公司統一編號)	聯 絡 住 址			
		聯 絡 電 話			
法定代理人(無則免填)	姓 名	蓋 章	出 生 年 月 日		
	身分證字號	聯 絡 住 址			
		聯 絡 電 話			
共同投標代表人					

1. 未成年人投標者，法定代理人應皆簽名並蓋章。
2. 如因填寫錯誤或遺漏而更正者，應於更正處加蓋投標人相同之印章，且字跡須清晰足以辨認。
3. 如兩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物，應另填註土地共同投標人名冊，粘貼於投標單頁後，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，未約定持分視為均分，投標人相關基本資料欄位則請填寫代表人資料。

茲領回標售土地未得標 押標金本(支)票無訛	(投標人簽名並蓋 投標單相同印章)	領回日期	
審核人員簽章			